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一律請由本校北大門進出，本次鑑定招生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。
- 二、開車導航可用自強四路 88 號（全家便利商店），對面就是內壢國中北大門。
- 三、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術科測驗重要事宜：
 - (1) 筆試項目結束後，由校內工作人員統一將考生帶至休息區，準備應考樂器及視唱項目。
 - (2) 當日樂器（含作曲、聲樂）及視唱項目均應考完成後，再離開本校。
 - (3) 考生請勿任意離開休息區，避免錯過應考時間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向各休息區負責人員反映。
 - (4) 備有午餐，請考生一律在休息區用餐。
- 四、113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術科測驗僅【鋼琴】項目，請考生依上午場及下午場考序，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。鋼琴項目測驗完成後，即可離開本校。